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第二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二)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進用名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 (一) 進用名額：正取1員、擇優備取(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 (二) 工作地點：高師大附中學務處，須配合活動調整上班時間、地點。
- (三) 工作時間：每天工作 8 小時(上班起訖時間應於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若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支援上級單位指派(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或教育局)等任務，則視值班(勤)情況辦理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四) 進用起始日：待實際錄取通知後，依雇主簽訂勞動契約約定為主。
- (五) 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規定於第一點(工作內涵)、第四點(業務內容)及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錄取後於學校勞動契約訂之，如附件1)。
- (六) 待遇：薪資待遇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691A號函之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新進人員自第1級起薪(新臺幣36,174元)。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三、甄選資格條件：本甄選需具有下列資格。

(一) 本甄選報名者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具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
- 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
- 3.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

(二) 上述人員如尚未取得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可採「先用後訓」原則先行至學校服務，但應於進用之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三) 如發生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如於錄取後發現或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

(四) 甄選委員、進用學校校長及學務創新人員之業務主管，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該校學務創新人員。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08月14日14時00分止，請以下列任一方式辦理報名，並務必於截止時間前將「報名資料」送達承辦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 (一) 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資料送達高師大附中學務處，並交由承辦人葉老師收件。

(二) 郵寄至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高師大附中學務處」收，封面標題書明「應徵學務創新人員」；連絡電話(07) 7613875#5290、連絡人：葉老師。報名資料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請自行預留郵寄作業時間；如有逾時送達之疑慮，建議採親送或委託送件方式辦理。

(三) 將報名資料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5290@tea.nknush.kh.edu.tw；本校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報名人請自行確認是否收到收件回覆。如對個人資料以電子郵件傳輸有所疑慮，建議採親自或委託送件方式辦理。

五、報名資料：

(一) 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報名表一份(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請正反面印於同面，A4紙勿剪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請縮印成A4尺寸)。
 4. 簡要自傳一份(請以電腦繕打，A4紙列印)。
 5. 教育部校安(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一份(無者免繳)。
 6. 其他(請正反面印於同面，A4紙勿剪裁，無者免繳)：
 - A. 輔導諮商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一份。
 - B. 志工證明影本一份。
 - C.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影本一份。
 7.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影本一份。(以單位出具服務證明為憑，無者免繳)。
 8. 值班同意書(簽名加蓋私章，正本1份)。
 9. 切結書(簽名加蓋私章，正本1份)。
 10.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 個人資料同意書(簽名加蓋私章，正本1份)。
 12. 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第11項請勾選全部期間，正本1份，如報名時間未及時取得，可於報到時繳交)。
 13. 填寫檢核表1張一同繳交(勿裝訂於報名資料冊內)。
- 上述資料1-7裝訂成冊，8-12項為正本一份。

(二) 證件書表(檢附資料項次1-7裝訂一份，8-12項為正本一份)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三) 書面審查合格名單預於115年08月14日20時前公告登載本校網頁，請自行至本校官網查閱，合格者方能參加115年08月17日第二階段面試。

六、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第一階段：

- 1、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40%)。
- 2、經本校作業小組審查後，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經本校審查符合資格人員，擇優取八名人員進行第二階段。

(二) 第二階段：

1、甄試方式：面試(60%)。

2、甄試時間：115年08月17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員依引導人員帶至面試場地實施面試，相關資訊屆時請詳閱本校網站。

3、報到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以供查驗。

七、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一) 甄試人員第一階段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經面試報到查驗與正本不符者，不予錄取。

(二) 甄試人員第二階段之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 錄取人員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二階段甄選總分由高至低之排序，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

(四) 本案錄取名單公告登載本校網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五) 錄取者將由本校個別通知報到時間，並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契約簽到，未完成者視為放棄，由候補名單依次遞補。

(六) 錄取人員報到後請繳交2個月內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l05_5.aspx)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報告正本，如逾期未繳交不予錄取。

八、督考評核：

(一) 錄取之學務創新人員應依勞動契約書之規定，任用期間應接受僱用單位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反有關規定嚴重者或年終考核或專案考核列為丙等者，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

(二) 本案學務創新人員，於僱用後請學校自行輔導熟悉校安通報系統操作，於受僱後一個月內應於校安系統練習版施測，施測結果呈請校長知悉備查，教育局將抽查確認成效，並請學校定期施測以確保受僱人員保持熟悉系統操作。

九、甄選單位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準確掌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情形，瞭解需求現況，進行相關數據之推估與研析，其甄選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十、附則：

(一) 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14點規定之其中一項及下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或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5.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 為確認錄取人員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錄取人員應同意雇主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辦理通報後，錄取人員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錄取人員應遵守勞動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 (五) 本案僱用期間結束後，依契約規定予以解僱，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再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其他津貼。

附件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			
職稱	名額	工作時間	工作地點
學務創新人員	1	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上班日調整)，每日上班八小時，具體上班時間依照實際勤務安排；如有配合業務需求、處理校園安全緊急突發狀況，核實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格條件	1. 溝通表達能力佳。 2. 有服務熱忱。 3.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4. 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5. 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每月薪資待遇	1. 每月新臺幣 36,174 元 2. 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學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3. 錄取人員如係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敘薪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		
工作內容	1. 業管對象及業務範圍涵蓋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學習階段。 2. 辦理學生相關各項事務及生活輔導工作（如：每日課間、午休、上放學時間執行校內外巡查、中午外食管制、午休生活榮譽競賽評分、國二生活輔導及活動協處等工作。） 3. 執行學生上、放學校門口導護工作與交通安全業務。 4. 突發事件處理、緊急傷病協處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 5. 校內朝會、升旗與各項活動之學生集合與秩序維持以及升旗服務隊訓練。 6. 協助高中營養午餐訂購與統計。 7. 校務說明會資料整理、場佈支援、班親會會議記錄。 8. 協助國高中社團點名、巡堂、社團嘉年華、成果發表等事項。 9. 領退費系統協助、康春枝老師獎學金、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10. 協助新生訓練、班親會家長座談會、校慶相關系列活動、藝文活動、畢業典禮、與校長有約等學生活動。 11. 學務工作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如：大型活動分配之任務等。 12. 臨時交辦事項。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第二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勿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1張
英 文 姓 名 (姓氏在前)				性 別			
通 訊 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可開始上班日期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證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我們想更瞭解您，此份資料將作為書面審核依據，請務必填寫。	請自我介紹(簡易自傳)或您具有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 徵 者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值班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值勤(班)；值勤(班)應支領之費用及補休方式，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立書人：

簽章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務創新人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學務創新人員甄選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犯罪紀錄、健康狀況、聯絡方式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及電子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局【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校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校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蓋
章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5學年第二次學務創新人員
甄 選 書 面 資 料 檢 核 表**

項次	檢核內容	自我 檢核	審查人 員審核
1	報名表	有 無 ☐ ☐	有 無 ☐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在 A4紙）	有 無 ☐ ☐	有 無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有 無 ☐ ☐	有 無 ☐ ☐
4	簡要個人自傳	有 無 ☐ ☐	有 無 ☐ ☐
5	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	有 無 ☐ ☐	有 無 ☐ ☐
6	切結書(正本)	有 無 ☐ ☐	有 無 ☐ ☐
7	值班同意書(正本)	有 無 ☐ ☐	有 無 ☐ ☐
8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正本)	有 無 ☐ ☐	有 無 ☐ ☐
9	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如來不及申請，可於報到時補件）	有 無 ☐ ☐	有 無 ☐ ☐
10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影本	有 無 ☐ ☐	有 無 ☐ ☐
11	輔導諮商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	有 無 ☐ ☐	有 無 ☐ ☐
12	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有 無 ☐ ☐	有 無 ☐ ☐
13	志工證明影本	有 無 ☐ ☐	有 無 ☐ ☐
1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有 無 ☐ ☐	有 無 ☐ ☐
受評人		檢 核 簽 章	
		檢核人	檢核人
備考	請逐項檢核，並勾選(V)標記，項次1至8如有不符或漏（缺）者，即為未完成		